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25〕3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主管部门：

为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孵化器运营主体（需为独立法人）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进入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书（可同时申报标准级、卓越级，申报书见附件1、附件2）。

二、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孵化器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通过管理员账号登录“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本地区申报书进行审核，并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把关。符合要求的孵化器名单需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

括孵化器运营主体名称、孵化场地地址及面积。各地推荐的卓越级孵化器数量占总体推荐数量的比例不超过10%（向上取整）。

三、原国家级孵化器需登录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对有关数据进行更新和补充，并由省级主管部门对照《管理办法》标准级条件进行初核。

四、请各地主管部门于2025年10月15日前，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包括孵化器申报书、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1份），以及原国家级孵化器初核结果，正式行文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孵化器税收政策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010—68209047/68209049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010—68205221/68205247

线上报送系统技术咨询 010—69943997、69943998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邮编100036

特此通知。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标准级）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卓越级）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